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創綱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5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創綱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胡創綱與游仁維於民國113年9月2日晚間某時，因金錢糾紛之細故發生爭執，胡創綱竟即基於傷害之犯意，於同日晚間6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持其所有之藍波刀朝游仁維揮砍，致游仁維受有臉部及四肢多處開放性傷口（包括左臉兩處，各約1公分、8公分；前額兩處，各約5公分、10公分；左耳兩處，各約1公分、5公分；左耳後約5公分；左前臂三處各約5公分、8公分、10公分；左側上臂一處約5公分；左側手部兩處各約2公分、5公分；右側第三、四、五指，各約4公分；右側小腿兩處，各約12公分、12公分；右腳約5公分；左側【起訴書誤載為右側，應予更正】踝部，約5公分；右大腿三處，各約3公分、3公分、5公分；右側小腿兩處，各約5公分、15公分；背部，約3公分）之傷害。

二、案經游仁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創綱坦承在卷，並有證人即告訴人游仁維於檢察官訊問時、證人即案發當時在場之人胡創維

01 及羅玉婷分別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證人即案發期間目擊
02 游仁維傷勢之人林郁榕及張庭萱分別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時
03 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在卷可稽，另有游仁維之衛生福利部桃
04 園醫院113年9月2日診斷證明書（下稱桃園醫院診斷證明
05 書）及傷勢照片、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13 年10月17日桃醫
06 醫字第1131913272號函暨所附病歷資料（下稱桃園醫院病歷
07 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員警113年9
08 月3日職務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3年11月1日
09 中警分刑字第1130095256號函暨所附刑案現場勘察報告（下
10 稱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及該分局員警普仁派出所員警113年1
11 0月26日職務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3 年11月2
12 8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102995號函暨所附該局DNA 鑑定書等
13 件存卷可參，並有如附表所示藍波刀1把扣案足憑，足認被
14 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被告所犯如
15 事實欄一所示傷害犯行，洵堪認定。至公訴意旨固認被告係
16 基於殺人犯意，而為事實欄一所示犯行，而應成立殺人未遂
17 罪，惟查：

18 （一）按殺人與傷害之區別，自以有無殺意為斷，審理事實之法
19 院，應就案內一切證據，詳查審認，視其犯罪之動機、殺
20 傷之次數、所殺傷部位、傷勢程度、犯後態度等綜合判
21 斷，俾為認定（最高法院85年臺上字第5611號判決參
22 照）；又殺人與傷害之區別，應以有無殺意為斷，即行為
23 人於下手時有無決意取被害人生命為準，至於被害人受傷
24 處是否致命部位，及傷痕多寡、輕重為何等，亦僅得供審
25 判者心證之參考，究不能據為絕對之標準（最高法院19年
26 上字第718號判例參照）。準此，行為人於行為當時，主
27 觀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除應斟酌其使用之兇器種類、攻
28 擊之部位、行為時之態度、表示外，尚應深入觀察行為人
29 與被害人之關係、衝突之起因、行為當時所受之刺激、下
30 手力量之輕重，被害人受傷之情形及行為事後之態度等各
31 項因素綜合予以研析。經查：

01 1、證人即告訴人游仁維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迭稱案發當
02 日在場之人除被告胡創綱以外，另有胡創綱之胞兄胡創
03 維、胡創維之女友羅玉婷在場，且其當日係與胡創綱因毒
04 品交易、與胡創維因辦理貸款等事宜發生衝突，而遭胡創
05 維先以刀砍其頭部與耳朵，後其曾將該刀搶下，惟兇刀嗣
06 又遭胡創綱、胡創維、羅玉婷3人搶回，後該3人並輪流持
07 刀對其砍揮，羅玉婷甚且出言「我要給你死」等語，3人
08 從頭砍到尾云云。惟查，告訴人所述案發當日與被告胡創
09 綱及被告之胞兄胡創維發生爭執之起因，及其係遭胡創
10 綱、胡創維、羅玉婷3人輪流持刀揮砍，暨羅玉婷曾出言
11 欲致其於死等各節，與被告胡創綱及證人胡創維、羅玉婷
12 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無一相符，且亦無任何旁證
13 可佐，是本案原難排除告訴人就本案之案發緣由、過程及
14 其遭砍情節，有為使被告受刑事追訴而誇大渲染之情，是
15 告訴人所證被告持刀對其揮砍之目的，係意在致告訴人於
16 死等節，原難逕信為真。再者，觀諸告訴人於本案所受傷
17 勢位置，係多數集中於四肢、背部等非人體要害或致命部
18 位，是依告訴人傷勢分布情形觀之，原難認被告有何特意
19 針對檢察官所稱告訴人人體要害部位（亦即頭部）攻擊之
20 情。再者，告訴人所受左臉、前額、左耳及左耳後之傷
21 勢，均係刀刃切劃皮膚造成之切口，而未見刀刃穿刺插入
22 體內之傷勢。倘被告確欲置告訴人於死地，則以被告手持
23 藍波刀之刀刃長達約17公分（見刑案現場勘查報告第2
24 頁）一節觀之，其當可逕自將刀刃刺入告訴人頭、胸、腹
25 部等要害部位，即可遂行其嚴重危及告訴人生命之目的，
26 要無竟持上開藍波刀攻擊告訴人，然僅造成告訴人皮膚刀
27 刃切劃傷口之可能及必要。基此，以被告上述持刀攻擊部
28 位多非人體要害部位、傷勢情形亦多僅係刀刃切劃傷等情
29 觀之，實難竟認被告前揭以刀揮砍攻擊告訴人之舉，即係
30 出於欲置告訴人於死地之殺人犯意。

31 2、況且，本案被告於員警據報抵達現場之前，即已主動停止

持刀揮砍告訴人之行為，此據被告供述在卷，並據證人即告訴人游仁維、證人即在場之人胡創維、羅玉婷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證述無訛。是倘被告確有殺害告訴人之犯意，則在被告本身仍有藍波刀在手，而告訴人手無寸鐵之情況下，被告持續持刀往告訴人頭部、頸部、胸部、腹部等各要害部位揮砍、捅刺以圖致命，並非難事，要無竟在告訴人仍有生命跡象、意識清晰，而尚難認其致告訴人於死之目的已達之情況下，即主動停手結束攻擊之必要。揆諸上情，益徵本案實難驟認被告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持刀揮砍告訴人之行為，係基於殺害告訴人之犯意為之。

3、末查，起訴書固載稱「觀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前額致命部位傷口深度為10公分，右側小腿兩處、左前臂雖非致命部位，然傷口深度甚至達15公分」，以此佐認被告「下手之重，絕非僅有傷害告訴人之犯意」云云。惟查，依桃園醫院病歷資料、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所示，告訴人右側小腿之15公分傷口僅有1處，且左前臂亦無15公分之傷口；再者，依前述桃園醫院病歷資料、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及卷附告訴人傷勢照片所示，告訴人前額之「10公分」傷勢及右側小腿1處之「15公分」傷勢，係指傷口之「長度」，而非深度（倘告訴人前額之「10公分」為傷口「深度」，則幾已等同刺穿告訴人顱骨並貫穿告訴人腦部；且告訴人右小腿之「15公分」為傷口「深度」，則亦幾已等同貫穿告訴人腿部，此顯與告訴人傷勢照片所呈現之傷勢情形未符），是檢察官上開所述，顯均與上述卷證資料不符，原非屬實。是以，檢察官以其錯認之告訴人傷勢情況，據為主張被告「下手之重」，其前提事實既已有誤，則據以推論被告「絕非僅有傷害告訴人之犯意」云云，顯更無足採。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胡創綱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三、核被告胡創綱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公訴

01 人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1 條第2 項、第1 項殺人未遂罪，容
02 有誤會，業如前述，惟因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相同，爰依法
03 變更起訴法條而為審理。被告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持刀
04 先後多次揮砍告訴人之各舉，係於同時同地實施，各行為之
05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06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亦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
07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以，被告於
08 事實欄一所示時、地，以一接續之持刀揮砍之行為傷害告訴
09 人，應僅成立傷害罪1罪。爰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間因金
10 錢細故發生爭執，竟不思理性處理，而貿然持扣案藍波刀1
11 把揮砍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如事實欄一所示多處傷害，
12 其犯罪手段危險性甚鉅，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態度尚
13 可，而被告雖曾表示願意以新臺幣20萬元賠償告訴人，然雙
14 方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仍未達成和解，惟雙方未能達
15 成和解之原因，係告訴人要求被告需全盤同意並向法院自白
16 告訴人於警詢以迄偵查中所述本案事發經過之版本（惟此部
17 分告訴人所述案發經過未經檢察官採信為本案起訴犯罪事
18 實，且與被告胡創綱及在場之人胡創維、羅玉婷所述均不相
19 符，復無無旁證可佐，業如前述），此有調解委員調解單、
20 本院114年1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兼衡被告高中畢
21 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裝潢業之生活情況，並其犯罪動機、目
22 的、所生危害、素行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

24 四、扣案如附表所示藍波刀1把，係被告胡創綱所有，供其於事
25 實欄一所示時、地持以揮砍、傷害告訴人，而犯本案傷害罪
26 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在卷，爰依刑法第38
27 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該物既經扣案，即無所謂「全
2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問題，自毋依同條第
29 4 項贅知「追徵其價額」之必要，末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到庭執行職務、檢察官王亮欽、熊興儀提起

公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

法官 張羿正

法官 陳布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子捷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藍波刀1把	被告胡創綱所有，供其犯本案傷害罪所用之物。